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73/16-17號文件

檔 號 : CB(3)/B/FH/1 (16-17)

電 話 : 3919 3306

日 期 : 2017年4月10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7年4月12日及13日的立法會會議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秘書處已於2017年4月6日發出立法會CB(3) 470/16-17號文件通知議員，立法會主席已批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謹請議員注意，立法會主席亦已批准，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下列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

修正案動議人 (按接獲修正案的先後次序列出)	附錄
陳志全議員	1
張超雄議員	2
羅冠聰議員	3
梁國雄議員	4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該等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林康錦代行)

連附件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附表 5
第 6(2)條
- 在訂明申索人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a) 獲授權代表；
 - (b) 遺產代理人、親屬或相關人士；或
 - (c) 安放權的買方；”。
- 附表 5
第 9(5)條
- (a) 在(b)段中，在“親屬”之後加入“、相關人士”。
 - (b) 在(c)段中，刪去“或親屬”而代以“、親屬或相關人士”。
 - (c) 在(d)段中，刪去“與親屬”而代以“、親屬的申索與相關人士”。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附表 5 第 6(2)條	在英文文本中,在 <i>relative</i> 的定義中,在(p)段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
附表 5 第 6(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交還令 (return order)指根據本條例第 75 條作出,飭令交還骨灰的命令; 法院 (court)(除在本附表第13(2)條以外)指區域法院; 相關人士 (related person)就某死者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在緊接該死者逝世的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及 (b) 在該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已生活最少 1 年; 相關物品 (related item)就骨灰而言,指 —— (a) 該等骨灰的容器;或 (b) 連同該等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物品;”。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5
第 6(2) 條

在~~親屬~~的定義中，加入 —

- “(ab) 在香港以外，與死者締結，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而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民事伴侶或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另一方與死者屬同一性別；”。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羅冠聰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附表 5 第 6(2)條	<p>在訂明申索人的定義中，刪去在“，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獲授權代表； (b) 遺產代理人、親屬或相關人士；或 (c) 安放權的買方；”。
附表 5 第 6(2)條	<p>在英文文本中，在 <i>relative</i> 的定義中，在(p)段中，刪去句點而代以分號。</p>
附表 5 第 6(2) 條	<p>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p> <p>“交還令 (return order)指根據本條例第 75 條作出，飭令交還骨灰的命令；</p> <p>法院 (court)(除在本附表第 13(2)條以外)指區域法院；</p> <p>相關人士 (related person)就某死者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香港以外，與該死者締結，按照當地當時施行的法律而舉行婚禮或締結的婚姻、民事伴侶或民事結合的另一方，而該另一方與該死者屬同一性別；或 (b) 在緊接該死者逝世的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並在該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已生活最少 2 年；

相關物品 (related item)就骨灰而言，指——

- (a) 該等骨灰的容器；或
- (b) 連同該等骨灰安放在同一容器內的作品；”。

附表 5

第 9(5)條

- (a) 在(b)段中，在“親屬”之後加入“、相關人士”。
- (b) 在(c)段中，刪去“或親屬的申索”而代以“、親屬或相關人士的申索”。
- (c) 在(d)段中，刪去“與親屬的申索”而代以“、親屬的申索與相關人士的申索”。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5

第 9(5)條

- (a) 在(b)段中，在“親屬”之後加入“、相關人士”。
- (b) 在(c)段中，刪去“或親屬的申索”而代以“、親屬或相關人士的申索”。
- (c) 在(d)段中，刪去“與親屬的申索”而代以“、親屬的申索與相關人士的申索”。